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

岳财教〔2023〕4号

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

岳普湖县技工学校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（中央直达资金）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2〕6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88.11万元，用于技工学校免学费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项，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（财教〔2018〕16号）和《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教〔2021〕72号）要求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，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实现精准资助、应助尽助。

二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，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”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自治区财政厅将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2〕12 号）要求，同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直达资金分配、备案、下达、监控等工作，按规定时限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，并按照反馈意见及时下达预算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地区财政局已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喀地财预〔2018〕41 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2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五、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于 3 个工作日内，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
2.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岳普湖县财政局
2022 年 12 月 27 日



抄报：县委吴书记、政府王县长

抄送：县人大财经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
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 位	金 额	直达标识	三保标识	备注
1	岳普湖县技工学校	88.11	中央直达	003003007002	

附件2:

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地级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技工学校	
县级财政部门	岳普湖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岳普湖县技工学校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88.11万元		
	其中:中央补助	88.11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的到落实。 目标2: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,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。 目标3: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。 目标4: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	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	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资助比例	100%
			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	100%
			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面	30%-40%
		质量 指标	高中阶段职普比	大体相当
			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时效 指标	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	
	效益 指标	社会 效益 指标	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	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
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,适当向农村地区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			是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	师生满意度	≥85%	